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方式：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

● 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 回购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 亿元（含），不超过 10 亿元（含）。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已发行股份总额 1,182,541,071 股的 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0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4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75.28 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49 亿元。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6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 10 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将有效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5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做出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通过其控制的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持有公司的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虞仁荣先生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的情形，其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发出关于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监高回复：其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25497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五）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6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注：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三）2023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3/8/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 A 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附件 2：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2023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农商理财”）；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渝农商理财益尊封闭式 2023 年第 32008 期；

● 现金管理金额：共计 5,000 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9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和股东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渝农商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渝农商理财益尊封闭式 2023 年第 32008 期	5,000	99 天	业绩比较基准为 3.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等。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渝农商理财益尊封闭式 2023 年第 32008 期

（2）产品编号：23GSSF32008

（3）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4）产品期限：99 天

（5）产品类型：私募、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运作方式：封闭式

（7）产品成立日：2023 年 8 月 16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9）业绩比较基准：3.20%。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10）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及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同业借款，债权融资计划，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投资品种固定收益类资产 10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继续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660,704.19	2,011,134,906.46
负债总额	823,465,211.36	813,941,668.09
净资产	1,184,195,492.83	1,197,193,2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207.67	39,221,086.6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履行程序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03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6.3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3.3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6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9.2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2	合计	44,000	26,000	353.987	18,000
1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1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47
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1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100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100 股	33,100 股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者激励对象因前述原因或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列明的情形导致公司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不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若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发生职务变更，因此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 4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1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3,425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09,4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4,025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1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上述 33,1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197,625	-33,100	163,164,5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43,815	0	169,043,815
总计	332,241,440	-33,100	332,208,34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